

[综合新闻]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保障当事人平等行使诉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具有起诉意愿,但因诉讼能力弱、不敢或者不能独立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等规定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

第二条 民事支持起诉活动中,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享有的民事诉讼权利和民事实体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

第三条 人民法院支持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支持起诉职能,共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当事人平等行使诉讼权利。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

(一) 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二) 因年老、疾病、缺乏劳动能力等不能独立生活或者生活困难,追索抚养费、赡养费;

(三) 家庭暴力受害人请求离婚、损害赔偿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四) 残疾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五) 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六) 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

(七) 依照法律规定可以支持起诉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应当提交申请书、身份证明材料及证据材料。当事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人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高检发办字〔2026〕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有效行使诉权,促进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规定,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关于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6年3月2日

人民检察院记入笔录。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后,可以先行引导当事人要求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法履行职责

或者要求有关主体依法履行义务。

第七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应当做好法律释明工作,协助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

一名被遗弃女孩长大之后

本报记者 闫继勇 本报通讯员 李长富 张颖

近日,一桩跨越十九年的亲情纠葛,在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蒙阴人民法庭法官张秀玲的倾情调解下,年近半百的养父、已成年的养女及其生父母三方,当场达成和解。一段始于遗弃与收养、终于理解与释怀的纠纷,迎来了一个温暖融融的结局。

时间回拨到2007年冬天的一个上午。蒙阴县某村大桥下,一个单薄的纸箱里,传出“哇哇”的婴儿啼哭声。正在桥上经过的村民张某,听到哭声循声找去,在桥墩下发现一个被遗弃的婴儿。孩子的小脸已经冻得发紫,哭声也越来越弱。张某来不及多想,赶紧解开棉袄,将孩子揣进怀里,跑到桥上大声呼喊:“谁家的孩子?谁把孩子扔在这了?”

喊了半天,无人应答。看到孩子在怀里渐渐安静下来,张某不再耽搁,抱着孩子一路小跑回了家。他几经打听,始终没有找到孩子父母的下落,便依法办理收养手续,为孩子取名张某一。

张某一以务农为生,日子本就不宽裕,添了女儿后,愈发过得紧巴。靠着自家几棵果树和打零工挣来的收

入,把孩子拉扯长大。

当年遗弃孩子的,是外县的胡某与吴某。那时他们未婚先育,迫不得已将出生不久的女儿放在大桥下,并躲在远处看到张某将孩子抱走。

两人后来结了婚,成了家,日子越过越安稳,可那个被遗弃的女儿,却成为他们心里解不开的一个结。

2011年春天,胡某、吴某找到张某一家。看着会跑会笑的女儿,吴某当场泣不成声。

此后,年幼的张某一被接到生父母身边小住。起初只是三五天,后来小住变成了长住。虽然女儿回到了生父母身边,但在法律上,她和张某一的父女关系仍然存在。十多年里,生父母多次登门找张某一协商,希望能正式解除收养关系,让孩子彻底回归“正常家庭”。

张某一一直坚决不同意,虽然孩子不是亲生的,但却是他亲手拉扯大,有刻进骨子里的亲情和牵挂,他舍不得。

张某一渐渐成年,长期的分离与身份的尴尬,让她与养父张某一之间,从疏远变得隔阂,从隔阂变得紧张。那份曾经的养育之恩,在与现实的撕裂

中变成压在双方心头的大山。

今年3月,已成年的张某一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张某一这段早已名存实亡的收养关系。

案件到了承办法官张秀玲手里。看着卷宗中“遗弃、收养、解除”这几个关键词,张秀玲意识到,这不仅是一起简单的家事案件,还关乎养育之恩的回报、传统伦理的维系、老年人权益的保障以及两个家庭的长久安宁。

“老人膝下没有其他子女,如果一判了之,不仅打不开老人的心结,反而可能激化矛盾,让多年的养育之恩以怨恨收场。”张秀玲决定启动“孝和阅解”家事解纷机制,力求在法理与情理之间,找到一个比判决更圆满的答案。

“养恩大于生恩,孩子是我一手拉扯大的,父女情分不能说断就断了。”“养子女成年后,是可以解除收养关系的。我们不是不记这份情,可事已至此,你总得为孩子以后的工作和生活多考虑吧”……调解室里,各说各理,越说越僵。

“根据民法典,养子女成年后,收养关系可以协议解除。但法律规定是一方面,伦理道德又是一方面,我们不仅

要讲法律,还要讲‘孝和’。老人家当年生活本就不易,却没有放弃孩子,这份恩情重如山。现在你们要解除收养关系,法律支持,但情理上我们得让老人晚年安心。”

“孩子长大了,有自己的主心骨,强留是留不住的。事情到了这个地步,与其让闺女想起你就烦,不如让闺女记你一辈子的好。”

张秀玲一边引导双方理性思考,一边把法理掰开揉碎了讲。经过多轮“背对背”调解、“面对面”沟通,张某一的心慢慢解开了。

另一边,在张秀玲的引导下,女孩和生父母也会体会到老人的失落与不易,答应给予张某一一定经济补偿。

3月18日,女孩、女孩生父母、张某一就解除收养关系和经济补偿达成一致。

协议签订后,女孩来到张某一面前弯腰鞠躬,含泪轻声叫了一声“爸”,表示以后会经常来探望。一声迟来的“爸”,叫出了十多年的愧疚,也叫出了说不尽的感恩。

至此,这起横跨十九年的复杂家事纠纷,在法庭的温情调解下,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乌鲁木齐新市区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指引

本报讯(记者 王维 通讯员 张婷)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企业出海涉外法律服务指引手册》,为辖区企业“走出去”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

手册聚焦企业国际化发展需求,从中亚及周边国家政治经济概况、法律风险管控、企业出海的国内监管要求、中亚投资合作需注意事项四大板块出发,精准对接企业在项目开发、投资建厂、日常运营、劳务用工等关键环节的法律诉求。手册不仅详细梳

理国内监管流程与合规要点,更深入剖析中亚市场的法律风险点,针对性提出应对策略,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多层次的指引和实务建议。

在法律风险管控方面,手册覆盖通用领域法律风险提示、外资审查要点、土地政策、劳动用工常见问题等核心内容,尤其针对争议解决环节给出明确指导;若企业选择诉讼途径,可参考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片区法院发布的中英文版《协议管辖示范条款》,选择由该法院管辖,有效降低跨境纠纷解决成本,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河南荥阳持续推进金融纠纷实质化解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法院邀请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及辖区10家银行机构,召开金融纠纷防范化解座谈会。

会上,与会金融机构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深入分析金融纠纷呈现的新特点、新趋势,并围绕提升审判执行效率、加强债权风险管控、优化诉讼服务与先行调解机制等实践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深入探讨。

会议明确,将持续推进金融纠纷实质化解工作:一是强化源头预防,通过司法建议、典型案例引导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健全信贷管理制度,全面加强风险内控。二是深化多元解纷,完善工作机制,促进非诉与诉讼方式的有效衔接。三是健全协同机制,着力构建常态化信息共享,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筑牢金融安全屏障。(徐文娟 曹红歌)

CCTV 1 综合 家事法庭 三十六集电视连续剧 3月25日起央视一套黄金档 主演:任敏,张帆,王官良,周扬洋,黄璐,张承,陈向群,韩云云,余乐,沈丹,龚俊,沈丹,任敏,张帆,王官良,周扬洋,黄璐,张承,陈向群,韩云云,余乐,沈丹,龚俊,沈丹